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城字〔2021〕23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 维修企业资质办理工作的复函

铜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你局《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办理事项的请示》（铜城呈〔2020〕89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城〔2007〕25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建城〔2016〕12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纳入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许可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和民族自治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

三、当燃气管理职责不是由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承担时，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许可由设区的市和民族自治州

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理，转同级燃气主管部门审核，燃气主管部门就是否同意核发资质许可作出书面决定，并反馈住房城乡建设局。对于同意核发资质证书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四、设区的市和民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综合执法局（城管局）。